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成大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6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8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0,120,566.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1,379,433.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15 号）。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67,305,559.81 元。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7,059,846.26 元，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41,379,433.7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36,254,065.07

项目	金额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38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99,990,287.88
减：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422,243,173.48
加：募集资金账户内协定存款余额	972,243,173.4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0,569,524.77
减：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8,399,045.7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67,305,559.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1)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22 年 2 月，公司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2022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了于 2021 年 10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3 月，

公司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实施完毕，2023年5月，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3) 2022年11月，公司将募投项目“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变更，调减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同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监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类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5556888888875	96,038,492.7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305181558849	394,152,265.15	募集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550880032838700277	482,162,415.58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注1）	212060010013000636258	-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33630123	34,370,038.9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38003000	260,582,347.41	募集资金专户
总计		1,267,305,559.81	/

注1：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实施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以及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142,224.32 万元，包括结构性存款 45,000.00 万元，协定存款 97,224.31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9,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

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13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9,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及 2022 年 6 月 2 日分别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05181558849）、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32838700277）支取 3.0 亿元和 3.9 亿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9,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3283870027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05181558849）支取 3.9 亿元和 3.0 亿元。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但实际支取时间不足 12 个月，因此 2023 年度的一定期间公司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金额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形。

2023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募投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已结项。该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0,000,000.00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1,942,440.77 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8,399,045.75 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982,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16%，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99,990,287.88 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事宜

2023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除在一定期间超募资金补流超过限额外，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除在一定期间超募资金补流超过限额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除在一定期间超募资金补流超过限额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赵洞天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137.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70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167.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624.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945.75	21,194.24	-805.76	96.34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是	53,016.80	13,848.96	13,848.96	1,320.41	11,276.45	-2,572.51	81.4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不适用	83,715.00	83,715.00	83,715.00	6,780.81	32,219.32	-51,495.68	38.4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是	-	39,167.84	39,167.84	13,659.99	13,659.99	-25,507.85	34.88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45,268.20	45,268.20	45,268.20	-	45,275.40	7.2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000.00	204,000.00	204,000.00	22,706.96	123,625.41	-80,374.59	60.60	/	/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69,000.00	138,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回购	不适用	/	/	/	9,999.03	9,999.03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230,137.94	230,137.94	230,137.94	78,999.03	147,999.03	-82,138.91	64.31	/	/	/	/
合计	/	434,137.94	434,137.94	434,137.94	101,705.98	271,624.44	-162,513.51	62.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所述内容							

注 1：2023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该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0,000,000.00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1,942,440.77 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8,399,045.75 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投入导致。

注 3：上述数据尾数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3,848.96	13,848.96	1,320.41	11,276.45	81.4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39,167.84	39,167.84	13,659.99	13,659.99	34.88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016.80	53,016.80	14,980.40	24,936.4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及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受公共卫生防护、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充分考虑产品的市场容量、市场竞争以及产需平衡等因素，对“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 53,016.80 万元调减至 13,848.96 万元，调减的 39,167.84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该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p>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